

#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焦自然资办〔2019〕68号

##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 条例〉城乡规划部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 通 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

现将《〈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城乡规划部  
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18日

# 《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 城乡规划部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违反《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

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下，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5)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 1.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 2.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 3.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 4.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 5.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 6.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